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2〕9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刘丽等5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彭山区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刘丽等5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兽医师（1人）

眉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刘丽

二、农艺师（1人）

眉山市东坡区经济作物站：袁梦

三、工程师（2人）

眉山市东坡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廖祖珍

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余佳蓓

四、助理工程师（1人）

眉山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和市政工程中心：余珂炅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25日

